

ᠠᠨᠤᠯᠤᠯᠤᠰ ᠤ᠋ᠨᠠᠨᠤᠯᠤᠰ ᠤ᠋ᠨᠠᠨᠤᠯᠤᠰ ᠤ᠋ᠨᠠᠨᠤᠯᠤᠰ ᠤ᠋ᠨᠠᠨᠤᠯᠤᠰ ᠤ᠋ᠨᠠᠨᠤᠯᠤᠰ ᠤ᠋ᠨᠠᠨᠤᠯᠤᠰ ᠤ᠋ᠨᠠᠨᠤᠯᠤᠰ ᠤ᠋ᠨᠠᠨᠤᠯᠤᠰ ᠤ᠋ᠨᠠᠨᠤᠯᠤᠰ

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调 解 书

(2020)内0204民初626号

原告：范建刚，男，1976年10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无职业，住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兴胜镇西边墙村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张海军，内蒙古瀛昊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乔运夺，男，1987年3月16日出生，住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凡尔赛官邸3栋2单元2503。

原告范建刚与被告乔运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0年3月17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

原告范建刚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判令被告立即给付原告借款40000元及利息（从起诉之日按年利率6%计息，至还清为止）；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事实与理由：原、被告住上、下邻村，被告及其父亲在2012年左右向原告借款60000元，约定月利率2%，被告支付一段时间后便不再支付。此后，被告陆续偿还借款本金20000元，于2017年3月26

日向原告出具借条一张。原告多次催要被告至今未偿还借款，故原告为维护合法权益诉至人民法院，请求判如所请。

本案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当事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被告乔运夺欠付原告范建刚借款本金 40000 元，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偿还原告范建刚；

二、如被告乔运夺能够按照第一条约定如期偿还借款本金，则需向原告范建刚支付利息 4000 元，利随本清，原告范建刚放弃其他利息；

三、如被告乔运夺未能按照第一条约定偿还借款本金，则应自 2020 年 3 月 17 日起按照年利率 6%，以欠付借款本金为基数，给付原告范建刚利息至借款清偿之日止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案件受理费 800 元，调解结案减半收取 400 元，原告已预交，由被告承担，随欠款一并给付原告。

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，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付 洁

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张 晶